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319號

原　　告　楊迪鈞

被　　告　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貞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肆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玖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楊迪鈞對被告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提起給

付薪資訴訟（本院110年度勞簡字第73號），第一審判決原告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；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0年度勞簡上字第29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被告負擔五分之一，餘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，全案已於111年4月19日確定，有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次以，本件原告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6,262元，原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,980元、第二審裁判費為4,470元，合計7,450元【計算式：2,980元＋4,470元＝7,450元】。從而，第一、二審裁判費7,450元之其中1,490元，即5分之1應由被告負擔【計算式：7,450×1/5＝1,49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，餘5分之4即5,960元應由原告負擔【計算式：7,450×4/5＝5,960元】。惟原告業經准予暫免徵收依勞動事件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，其暫免徵收之金額分別為第一審裁判費1,987元及第二審裁判費2,980元，共計第一、二審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為4,967元。是以暫免繳納之裁判費4,967元，其中1,490元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餘3,477元由原告向本院繳納【計算式：4,967元－1,490元＝3,477元】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萬蓓娣